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手足因不明原因死亡、頭部多處瘀傷及身形明顯瘦小，相對人母及相對人繼父無法對傷勢提出合理解釋，相對人親屬資源薄弱、手足遭不當虐待，故由桃園市政府緊急安置相對人，相對人父CT00000000F於108年5月7日認領並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嗣相對人父於111年間攜相對人手足搬至本縣居住，聲請人於112年11月9日開案處遇，處遇期間相對人父難以聯繫，陸續搬遷，居住地不詳，於114年9月至10月無法聯繫，相對人姊向聲請人之社工求助，表示相對人父自114年10月迄今未返家，未提供餐食，亦未繳學費及房租，聲請人之社工於115年1月20日傳訊息予相對人父，欲討論相對人之照顧計畫，相對人父卻以訊息辱罵聲請人之社工，隔日傳訊息稱欲帶相對人及其手足返家，嗣後即無法聯繫。相對人兄目前接受感化教育中，115年2月12日相對人父參加相對人兄之懇親會，會面結束與社工面訪時表示相對人父與相對人

01 祖母同住，惟陳社工依相對人父提供之地址實地查訪，並未
02 見相對人祖母，相對人父應允會與社工聯繫並安排親子會
03 面，惟迄今均聯繫未果。嗣於115年5月5日再次致電相對人
04 父，仍未獲回應；另致電相對人祖母，相對人祖母雖表示願
05 照顧相對人及其手足，惟其協助程度尚屬未明。綜上所述，
06 相對人父於處遇期間配合度不佳、態度消極，參加相對人兄
07 之懇親會後即行方不明，雖相對人祖母表示可協助照顧相對
08 人手足，惟協助程度尚未明，衡量相對人父無力負擔相對人
09 之生活照顧，親屬資源亦尚待確認，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
10 請鈞院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月等語。

11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 12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 13 (二)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1號民事裁定。
- 14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 15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6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7 人母失聯、相對人父亦難以聯繫。相對人父配合處遇態度消
18 極，且居住地租約到期後即行蹤不明，無法提供穩定經濟支
19 持及照顧處所；相對人姊前次安置程序結束後，因相對人父
20 未能穩定提供照護環境，已嚴重影響相對人姊基本生活需求
21 及就學穩定，復再次另案安置。考量相對人父難以聯繫、現
22 狀未有改變，現階段亦無法提供穩定照護環境，欠缺保護教
23 養能力，為保障相對人最佳利益，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

24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母失
25 聯，相對人父亦行方不明，又相對人父過往疏忽照顧，經濟
26 狀況不佳，配合處遇態度消極，親職能力低弱，針對相對人
27 姊未能穩定提供照護環境，親職能力未見改善，相對人祖母
28 雖表達照顧意願，惟實際協助程度與穩定支援能力仍待確
29 認。衡量相對人父目前顯無力負擔相對人之生活照顧，且親
30 屬資源尚未明確，相對人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符
31 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證

01 明確，相對人已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見，爰不通知相對人
02 到庭陳述，附此敘明。

03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04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陳宜欣